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余承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9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0809 元	余承穎	自民國114 年01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82%計算 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491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余承穎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17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82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2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3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4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5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6 4年01月08日止累計298,47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0,809元為  
07 本金；6,969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8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9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12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1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  
14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